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

关于安徽中智城投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9月15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1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安徽中智城投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报名加摇号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中智城投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4年12月15日,安徽中智城投管理有限公司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阳光商业广场a201号商业楼二层。安徽中智城投管理有限公司涉案较多,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名下有位于定远县曲阳路的地壹街购物中心项目的商铺(部分有证,部分无证),产权较为复杂(部分已被买卖交易出去,部分已被法院以物抵债的),现状与图纸变化较大(为经营对原商铺进行了变更)。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限于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的具有办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经验

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上述破产案件管理人，不接受联合申报；

2.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3.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选任管理人申请书》；申报机构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等；

2. 拟委派从事本案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名册表、联络方式、基本信息、无不适合担任此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参与已审结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的经验：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提供一至二件案例即可)。

四、选任规则

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采用报名加摇号方式确定，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首先摇号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为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报名申报机构中摇号确定另一家申报机构为备

选管理人。

五、管理人报酬

本次管理人报酬由破产变现的金额按照比例支付（由本院根据工作情况予以认定）。

六、报名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时间：申报机构应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逾期不予接受。未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的，视为申报机构不符合相应申报条件或自愿不参加本次选任。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诉讼调解室 2 进行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人选。

报名地点：定远县定城镇金山北路定远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执行局甘旭 0550-2591536、18815505870

监督电话：本院纪检监察组 0550-2591566

定远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